

河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字〔2024〕19号

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推进就业监测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毕业去向数据真实准确，根据上级就业监测工作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就我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就业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

就业监测工作是构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及时准确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的现实需要，是强化就业反馈招生培养促进供需适配的枢纽环节。各学院、书院要充分认识到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全面自查，确保统计数据规范，确保毕业生毕业去向数据真实准确。

1. 二级学院、书院内部自查。各学院、书院在就业数据自查过程中要有自查方案、自查报告、自查记录等材料。自查报告由单位党政负责同志共同签字，加盖公章，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，并根据要求上传全国登记系统。

2. 学校核查汇总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将对全校就业数据进行核查，并形成学校自查报告，包含自查方式、记录要求及整改要求等内容。自查记录材料包含自查数据具体记录、问题统计或汇总、后续核实处置情况等。学校自查报告由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报省就业中心备案。

3. 教育部动态监测。教育部每年将会同国家统计局，对就业开展动态监测，联系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，并与全口径统计数据比对，核查结果将反馈至教育厅和高校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将采取通报、约谈、扣分、追责等方式严肃处理。学校也将根据反馈的问题视情况进行追责。

二、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

教育部对就业监测指标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新的去向分类、界定标准、代码标准。从2024届毕业生起，各学院、书院要在就业监测工作中严格执行新监测指标要求。

1. 就业监测对象是该校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取得毕业资格（含结业）的所有研究生、本专科生。

2. 毕业去向包括就业、升学、未就业三个一级分类。其中，就业包括单位就业、自主创业、自由职业三个二级分类，未就业

包括待就业和暂不就业两个二级分类。

3. 就业监测指标包括毕业去向落实率、单位就业率、自主创业率、自由职业率、升学率、待就业率和暂不就业率。其中，毕业去向落实率为单位就业率、自主创业率、自由职业率与升学率之和，灵活就业率单独统计。

三、健全去向审核上传机制

1. **及时登记。**每个学院、书院只设置一人负责本单位所有毕业生（研究生、本专科生）的就业数据录入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去向落实一人、登记一人，避免“临门一脚”式的去向填报。

2. **严格审核。**严格执行新的监测指标要求，对照新的毕业去向界定、审核依据要求，严格审核每一位毕业生的去向信息和就业材料。

3. **提醒更新。**毕业生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，要及时进行更新，最迟需在当年8月30日前进行更新。

4. **督促确认。**督促毕业生离校时在全国登记系统全部确认本人去向信息，6月中旬起，将通报毕业生确认情况，8月初，统一向毕业生发送短信或微信，提醒未确认或去向变更的毕业生确认本人信息、更新去向。

5. **规范流程。**毕业生上传（上交）就业证明材料需由毕业生签字，老师（如就业指导老师、专业教师、班主任、学业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秘书、毕业生辅导员等）审签，学院、书院的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就业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

长审签，学校就业工作负责人审签后，录入系统。

对于自由职业和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除了审核证明材料外，还需要校、院两级就业工作主要负责人审签，并盖章后方可录入系统。

四、加强就业进展动态监测

教育部每年采取月监测、周监测、日监测等方式，开展毕业生就业进展动态监测。

1. “月监测”时间是12月至次年2月，各学院、书院要在每月20日前督促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。

2. “周监测”时间是3月至7月，各学院、书院要在每周四前督促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。

3. 进入8月就业数据实施“日监测”，各学院、书院要在每天17时以前督促毕业生及时登记去向信息。

4. 各学院、书院需于2024年7月24日前将就业自查报告、相关就业证明材料，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。

5.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将于暑假期间对就业数据、佐证材料进行逐一核查，对小店扎堆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。

五、健全数据异常提醒机制

教育部每2周统计核查一次就业数据，对去向落实率倒挂、不一致率偏高、疑似率偏高、异常率偏高、举报率偏高等情况将予以通报，甚至追责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将不定时核查就业数据，

根据情况予以反馈、通报，甚至报有关部门进行追责。

1. 去向落实率变化过大，周监测数据变化超过10%；

2. 自由职业率、自主创业率和灵活就业率环比、与全国总体相比增长过大；

3. 毕业生基本信息比对不一致，专业代码和专业方向与学籍比对不一致；

4. 单位名称不存在、单位状况有问题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单位名不匹配；

5. 扎堆就业，同一小微企业聘用4名及以上毕业生情况。

六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

1. 各学院、书院要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规定，严守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底线。

2. 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在招生计划、目标管理考核评价、学科专业申报、评奖评优、干部评价等工作中纳入负面清单。

3. 未经学校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校内外其他部门或个人提供本单位就业数据。



